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政速递外包服务（续签）

项目编号：2023BF AFD02829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委托邮政快递服务合同；
- 1.2.2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院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服务（以下简称“法院专递”），乙方愿意作为甲方在中国境内的特快专递服务商，并委派专人为甲方单位确定的业务庭（局）等全部部门提供“法院专递”送达案件法律文书服务，公文资料、两岸及国际邮件寄递服务。

(2)、甲方单位确定的业务庭（局）等全部部门。

(3)、乙方为甲方单位确定的业务庭（局）等全部部门提供“法院专递”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标准快递服务、上门揽收服务、“门到门”投递服务、查询服务、时限服务、反馈“回执联”服务等。

(4)、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乙方委派人员上门到甲方单位确定业务庭（局）等全部部门揽收“法院专递”邮件的服务方式；乙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的时限为市区 5 天，乡镇及偏远地区 7 天，投递频次为 5 天投递三次，7 天投递五次，每周三反馈上一周投递“回执联”。

(5)、乙方委派人员上门到甲方单位确定的业务庭（局）等全部部门揽收“法院专递”邮件的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下午 3 点-4 点钟。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单位确定的业务庭（局）等全部部门负责“法院专递”业务的联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便于乙方委派人员上门揽收“法院专递”邮件，甲方更换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单位确定的业务庭（局）等全部部门经办人员寄递“法院专递”邮件时，应使用乙方统一制备、印有“法院专递”字样的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和特快专用封套。该邮件详情单应用碳素笔或钢笔清晰、用力填写收、寄件人的姓名、详细地址（包括路名、号段，及具体单位部门或小区门栋号）、邮政编码、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

(8)、乙方收寄“法院专递”邮件时，收寄人员要严格检查封装是否完好，详细填写登记“法院专递”邮件交寄单，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以备邮件查询、签收回执、费用结算和责任划分。

(9)、查询服务，甲方单位确定的业务庭（局）等全部部门负责“法院专递”业务的联络人员可拨打 11183 查询邮件状态；也可拨打 0551-65390505 进行人工查询邮件状态；还可登陆 www.ems.com.cn 查询邮件状态。

(10)、集中打印封装服务，乙方驻点服务人员应能使用甲方提供的邮件送达管理软件系统，从网上接收送达文书电子版后打印文书和专递封面，再完成邮件的封装工作。

1.2.3 服务质量：

(1)、乙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时，投递员应请受送达人或收件人在该邮件详情单的“回执联”上据实签收，同时注明收到时间。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受送达人本人签收，同时注明收到时间、该代收人与送达人的关系及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

(2)、乙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时，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在邮件详情单的“回执联”上签收或加盖公章或邮件收发章，并注明收到时间。

(3)、乙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时，受送达人为个人的，由其本人在邮件详情单的“回执联”上签收，如果本人不在的，可由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同住成年家属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指定的代收人签收；收件人无行为能力的，应由其法定代理人签收，法定代理人为二人以上的，可以由其中一人签收，代收人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并写明其本人身份证号码和收到时间，不得让投递员代写。

(4)、乙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时，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查无此人”的，投递员应在邮件改退批条注明每次投递上门的日期和时间以及署名，再将邮件退回甲方单位交寄该“法院专递”邮件的相应部门处理。

(5)、乙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时，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法律文书或无理纠缠的，投递员应向对方说明情况，如5日内3次投递确实无法投出，投递员要在邮件上粘贴改退批条，备注退回原因。并对退回邮件逐一登记，及时将原件退回甲方单位交寄该“法院专递”邮件的相应部门处理。

(6)、乙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时，应按照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投送三次（未能一次或二次成功送达的）。若第一次投递未能投出的，应在第二次投递前设法与收件人进行电话联系后再投递，投递三次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注明原因，及时将原件退回甲方单位交寄该“法院专递”邮件的相应处理部门。

(7)、乙方妥投“法院专递”邮件后，应在邮件详情单“回执联”上按投递频次加盖投递日期及投递人员名章，将“回执联”汇总登列“法院专递”回执交接簿，并由指定人员将“回执联”送交甲方单位交寄该“法院专递”邮件的相应部门，并与该部门指定的“法院专递”邮件联络人员进行交接，双方在交寄单上签字后各执一份。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国内标准快递服务	19.8 元/件
2	港澳台及国际邮件	按照国家邮政部门规定价格结算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法院专递”邮寄费用。

1.4.2 结算周期：甲乙双方约定按月进行结算，即递送发票起的 30 日内，乙方结算“法院专递”邮寄费用。

1.4.3 发票开具方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甲方单位确定的业务庭（局）“法院专递”邮件结算汇总单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的“法院专递”邮寄费用。乙方提供的“法院专递”邮件结算汇总单必须附有：（1）邮件详情单；（2）甲乙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对当月投递“法院专递”邮件数量共同签字的确认单；（3）“法院专递”邮件结算汇总单必须有相应业务庭（局）主要负责人的签字。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为中标的第二年。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条款进行完善；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分项单价不变，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五里墩办公区、滨湖办公区；

1.5.3 服务方式：驻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质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明敏

时间: 2025年1月1日

乙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1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a Express Logistics Co., Ltd. Hefei Branch.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